

#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劳动力等群体 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在确保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做好脱贫劳动力和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劳动力（以下简称“三类人员”）帮扶工作，防止因疫失业发生规模性返贫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全力防止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因疫失业返贫

### （一）强化就业帮扶，促进稳岗就业

**1.发挥机制作用，摸清就业底数。**依据《关于建立脱贫人口务工情况调度通报机制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1〕142号）和《关于切实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1〕455号）建立的部门间工作机制，主动与发改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联系，利用各部门有效手段，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就业状况。

**2.紧盯回流人员，落实帮扶举措。**要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，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工作手段，了解回流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就业需求，区分春节返乡回流和因疫返乡回流，

充分利用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等带贫企业吸纳、乡村公益性岗位和防疫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，对因疫失业回流人员开展就业帮扶。

**3.围绕滞留人员，用好稳岗政策。**就业地要对本地和省内脱贫劳动力及“三类人员”一视同仁。鼓励企业灵活安排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，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。对处于高、中风险地区、未参加失业保险并且不需隔离、监测的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，可通过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临时就业，帮助实现有收入、温暖过冬。

**4.线上线下结合，保持就业服务不间断。**疫情防控期间，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开展就业服务。要引导用人单位加大岗位发布、直播带岗、远程招聘、在线面试等服务力度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收集开工信息，充分运用网络、短信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企业用工信息，帮助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掌握招聘信息，达成就业意向，促进就业。春节后，广泛宣传返岗复工帮扶措施，充分利用苏陕劳务协作等机制，加强返岗复工“点对点”服务，优先帮扶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返岗复工、外出务工。对自行跨省返岗务工的人员，要积极予以协助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。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村级劳务组织、劳务经纪人开展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有组织劳务输出。

**（二）强化企业帮扶，稳定就业岗位。**各级人社部门要定期主动对接社区工厂、就业帮扶基地等企业，掌握带贫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等重点人员就业状况。加快落实场地租赁费、水电费和一次性就业补贴以及社保费减免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，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对受疫情影响的，要主动关心，帮助其尽快复产复工，促进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有序返岗。

**（三）稳定劳动关系，保障合法权益。**各地要抓好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做好劳动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2〕1号）贯彻落实，切实做好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与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工作；抓好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1〕655号）落实，加快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、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、临时生活补助全程网办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政策效应，防止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因疫失业返贫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协调。**各级人社部门要深刻认识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稳岗就业工作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，

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，创造有利于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良好环境，持续巩固拓展人社扶贫成果。要加强脱贫劳动力和“三类人员”就业帮扶工作的检查指导，统筹协调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坚决防止因疫失业返贫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**各地要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社网络信息平台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传统媒介和网络传媒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全面深入宣传近期人社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岗就业政策措施，促进脱贫劳动力、“三类人员”、企业等服务对象享受政策、得实惠。

**（三）及时请示报告。**要将帮扶工作成效及时反馈发改、乡村振兴等部门，同时以市为单位同步报省厅乡村振兴办。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、亮点经验、典型做法要及时报告，省厅将组织宣传、报道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月14日